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
被上訴人　呂宜峰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4日裁定，限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2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如